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12410421416945606D
法定代表人	张书华
地址	宝丰县商酒务镇商酒务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3〕第 13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吉华杰 (16040635003) 冉芳 (16040635007)
违法事实	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口腔科医生宋冰倩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期间, 对患者石岩爽进行了牙齿正畸治疗, 在患者父亲石志远缴纳医疗费用环节中, 宋冰倩协助石志远, 用石志远拿来的多个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社保卡冒名就医, 并进行了门诊统筹报销, 用于支付石岩爽牙齿正畸费用。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共计违规报销 18 笔, 协助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2240.7 元。
主要证据材料	1.《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口腔科医生宋冰倩询问笔录》; 2.《石志远询问笔录》; 3.《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关于石岩爽牙齿正畸门诊病历及医保结算明细清单等资料》; 4.《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副院长王帅旗询问笔录》; 5.《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收费员李纳询问笔录》; 6.《宝丰县商酒务

	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职员尹凯歌询问笔录》； 7.《石志远微信转账记录》； 8.《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退回违规医保基金票据》。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之第四项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第六项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和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之第一项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第三项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1.处造成损失医保基金 2240.7 元（均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损失金额）2 倍的罚款，即 4481.4 元；2.责令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暂停口腔科 6 个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3.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处罚内容	1.处造成损失医保基金 2240.7 元（均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损失金额）2 倍的罚款，即 4481.4 元；2.责令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暂停口腔科 6 个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3.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